

DRAFT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在(d)段中，刪去“適用”。
13(1)(d)	刪去“適用”。
15	(a) 在標題中，在“ 過境 ”後加入“ 等 ”。
	(b) 在第(1)款中，刪去“正在過境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代以 — “下列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a) 正在過境； (b) 屬於《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2 條所指的航空轉運貨物。”。
	(c) 在第(2)款中，刪去“(1)”而代以“(1)(a)”。
19(1)(b)	在未處加入“及”。
20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DRAFT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2)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除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採用訂明方式包裝，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該等物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根據本條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及盡了合理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物料並沒有採用訂明方式加上標籤或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4(1)(b) 在未處加入“及”。

47(3) 刪去“藉書面”而代以“以書面連同有關的理由”。

附表 1 在(c)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

附表 2 在(b)(iii)段中，刪去“或電視”而代以“、電視或舞台”。